

澳大利亚水域航行船舶安全提示

CCS 澳大利亚办事处，2024 年第 002 期，总第 091 期

关于澳大利亚生物污染管理海事通告信息更新 第二版

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保部最近发布了[生物污染管理要求通告第二版](#)，本期将结合第二版通告对此前第80期安全提示关于第一版通告进行信息更新。同时本期提示将对船方在编写“生物污染管理计划 Biofouling Management Plan (BFMP)”和“生物污染记录簿 Biofouling record book (BFRB)”时容易出现的问题给出技术提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制性抵达前报告要求

根据《生物安全法》第 193 条，抵达澳大利亚领海之前，船舶经营者有义务准确地报告生物污染的处理方式。此信息必须通过主管部门（即，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保部，以下称“主管部门”）的“海事和航空报告系统 (MARS)”报告，并在船舶预计抵达澳大利亚境内的首个港口前至少 12 小时但不早于 96 小时内提供。

船舶经营者必须报告其是否能够证明该船遵守以下“积极主动的生物污染管理选项 (Proactive Biofouling Management Options)”的其中一项：

- 1) 实施有效的“生物污染管理计划 (BFMP)”和使用“生物污染记录簿 (BFRB)”

BFMP和BFRB必须满足[第二版通告附录A](#)中规定的最低要求。

- 2) 船舶在抵达澳大利亚领海前 30 天内清除所有生物污垢

在主管部门需要时，船舶经营者须提供以下文件以证明本选项的措施已完成：

- 符合[附录 B](#)中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清洁报告
- 符合[附录 B](#)中规定的最低标准的照片和/或视频证据

- 3) 实施经政府预先批准的替代生物污染管理方法

如果船方报告其船舶有替代的生物污染管理方法，则必须获得主管部

门的预先批准，并且必须根据要求提供以下文件：

- 主管部门针对船舶和航次发出书面批准
- 主管部门批准所指定的任何所需文件

替代生物污染管理方法必须在抵达前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以满足本选项的要求。

如何申请主管部门的预先批准，详见[第二版通告第三页](#)。

如果船舶经营者报告其遵守了以上的其中一项，则较少几率会受到港口国主管部门的生物污染检查。反之，主管部门将通过MARS对无法证明其船舶满足以上三项规定中至少一项的船舶经营者进行更进一步的抵达前质询。主管部门将基于船方的回应对与该船舶的生物污染管理措施进行初步风险评估，该评估将决定主管部门在船舶抵达澳大利亚后所采取的行动。生物安全官员可能会在船舶抵达指定地点后登船进行检查。

船舶经营者如果打算在澳大利亚水域进行水中清洁，则必须报告；如果该意图发生变化，请更新该船的“抵达前报告pre-arrival report”。请注意，在澳大利亚进行水下清洁或处理的审批程序非常复杂。申请流程因司法管辖区而异，可能涉及多个政府机构和港口当局，这些部门会考虑该活动对当地的生物安全风险和影响。

如要为船舶申请在澳大利亚州或领地的水域进行清洁的许可，请联系有关部门。请给予有关部门足够的时间来考虑该申请。澳大利亚的一些州和领地政府制定了与生物污染清除和处置相关的单独立法。请务必咨询相关州和地区的部门。有关联系方式或更多信息，请参阅[Biofouling in Australia - DAFF \(agriculture.gov.au\)](#)。

非商业船：抵达澳大利亚领海的非商业船只可以选择提交“非商业船只抵达前报告（NCV PAR）”。如果非商业船舶经营者提交 NCV PAR，则必须回答与船舶生物污染管理措施相关的问题。生物安全官员将评估该船在抵达时的生物安全风险水平，并可能采取必要行动来解决某些风险。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Biofouling in Australia - DAFF \(agriculture.gov.au\)](#)。

二， 抵达时验证

主管部门可能进行验证检查，以确保船方提交的抵达前报告中的“积极主动生物污垢管理选项”得到实施。登船生物安全官员会提出问题并检查文件，以确认该管理的有效性。如果主管部门确定船舶的生物污染已按照要求得到管理，将进行进一步详细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

主管部门还可能对船舶的水下船体和高风险的壁龛进行检查，以评估船舶是否存在不可接受的生物安全风险。

三， 编写“生物污染管理计划 Biofouling Management Plan (BFMP)”和“生物污染记录簿 Biofouling record book (BFRB)”的注意事项

主管部门在[生物污染管理要求通告第二版](#)附录A中分别给出了生物污染管理计划 Biofouling Management Plan (BFMP)”，“生物污染记录簿 Biofouling record book (BFRB)”的编写要求，同时在附录B中也规定了“清污报告(Cleaning Report)”在内容上的最低标准，请仔细阅读以确保来澳各船满足其相关要求和标准。

在编写BFMP与BFRB时，CCS澳办提醒船方注意如下事项：

1. 应清晰详细描述清污时间计划。请注意附录A要求必须描述按照固定时间间隔对所有船体和壁龛区域进行的计划性检查。BFMP 必须包含：
 - 待检查的船体和壁龛区域（例如没有 AFS 的区域）
 - 检查时间表（例如12个月内检查）
 - 管理措施（例如更频繁地检查）
 2. 应在BFMP中对“壁龛区(niche areas)”域进行定义和界定。对此，附录A有如下叙述：“应描述最有可能积聚生物污垢的船体和生态位区域。BFMP 必须列出所有的针对该船特定的最有可能积聚生物污垢的船体和壁龛区域，包括相关区域的数量（例如海底阀箱 x 10）。”
 3. 在BFMP中对于防污底系统的描述不能遗漏：
 - 适合防污底涂层（AFC）的操作配置文件，包括速度以及航行和非航行的时间段
-

- 推荐的维修、维护和/或更新制度以维持AFC的最佳性能
4. 在BFRB中应对以下系统的维护、保养及任何损伤/异常情况做出记录：
- a. 生物污染管理计划 Biofouling Management Plan (BFMP) ；
 - b. 防污底涂层 Anti-fouling Coating (AFC) ；
 - c. 船底防生物附着系统 Marine Growth Prevention System (MGPS)

请船舶管理公司仔细阅读[生物污染管理要求通告第二版](#)，严格遵守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保部对来澳船舶的“强制性抵达前报告要求”；按照第二版通告对“生物污染管理计划 Biofouling Management Plan (BFMP)”，“生物污染记录簿 Biofouling record book (BFRB)”的要求，对逐条船舶编制符合该船特定的相关生物污染管理文件，并实施有效的管理和记录；同时，拟提交的“清污报告(Cleaning Report)”的内容须至少满足第二版通告附录B的最低标准。

CCS 澳大利亚办事处
2024年02月16日

声明：

1. 目的是协助船公司及时了解 AMSA 检查要求，更加准确地遵守澳大利亚水域的相关规定
2. 详细资料可访问 AMSA 网站 www.amsa.gov.au，CCS 网站 www.ccs.org.cn
3. 本文内容不替代 CCS 规范、相关公约、AMSA 及其他主管机关的任何规定